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 案件名稱：113 年度信用卡綜合保險採購

二、 參與資格：

- (一)、 限依保險法設立登記經營財產保險業之股份有限公司。(佐證文件：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二)、 具備承保國內金融機構或信用卡國際組織信用卡綜合保險最近連續至少 3 年，且為獨立承保(即非與其他保險公司共保)之經驗。(佐證文件：最近連續 3 年且內容應包含投保期間、保險金額及承保比例等資訊，前述佐證文件請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三)、 具備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佐證文件：請提供保險保單條款)
- (四)、 設有電話理賠中心，專門處理本行卡友發生之理賠申請作業，每件理賠作業需於文件齊全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理賠(含撥款)作業。(佐證文件請提供理賠單位組織、人員配置及理賠流程，文件請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三、 其他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 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送交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 聯絡窗口：總務處 黃鈺珊，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85，E-Mail：[yushan.huang@ctcbank.com](mailto:yushan.huang@ctcbank.com)

六、 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領取本案投標書及告知後續投標作業。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